

附表四

風險控管說明書

茲聲明對所送審○○○○保險商品之評估，已善盡職責及依據專業知識充分考量保險及精算之原理，本保險商品無論條款及計算說明書等所列各項內容，已符合保險相關法令、消費者保護法及保險原則，對消費者無顯失公平情事，且費率符合公平且適足。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送審內容	簽署人	備註
C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2	精算評估意見			
C3	精算聲明事項			
C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			
C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			
C7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			

註：

1. 「法務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法務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對保險商品內容未來可能面臨法律訴訟、理賠申訴或糾紛、條款未臻明確，可能或潛在之影響加以評估，並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
2. 「精算評估意見」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對持續性風險評估、費率計算有重大影響之因素等，依其專業知識予以評估，其中財產保險商品至少應包含損失頻率或損失幅度經驗是否適足及未來波動預測，依險別特性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提存是否適足，並對費率計算所引用資料是否適當且符合關連性，費率釐定是否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檢視有無符合保險法令規定。
3. 「精算聲明事項」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聲明，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所列計算公式及計算費率所採用之基礎，均已與條款相符，且已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已盡專業義務及充分考慮保險暨精算原理，有無解約金等各項精算數據。人身保險商品另應增列經商品利潤分析果有無異常。
4. 「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比較說明」應由精算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損失率、費用率、投資報酬率或其他精算假設與送審保險業實際經驗比較說明並附

對照表，該對照表至少應包含假設項目、本公司實際經驗及說明欄，並以「.doc」格式及以附件檔案，檢附附加檔案方式辦理。

5. 「核保風險控管機制評估」填寫時應由核保簽署人員評估，並應包含「再保險規劃及評估」及「風險控管機制評估」，前者應敘明採行再保險型態（比例或非比例性再保險型態）、預估自留比率、可能累積危險之再保險安排等；後者應敘明可能經營風險分析如系統風險及非系統風險，並對承保範圍對送審保險業穩健經營可能或潛在重大影響加以評估，說明擬採行風險控管機制，如自負額、累積風險總額控制。另財產保險商品其保險費率釐訂，若設計含有核保技術調整係數者，應敘明其合理性及採行之風險控管機制，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內部核保處理制度及程序規定。
6. 「理賠風險控管機制評估」財產保險商品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填寫時應由理賠簽署人員評估，於「簽署人」欄親自簽署，並應包含可能面臨消費者申訴、調處、仲裁或訴訟，對送審保險業及社會成本，並對消費者道德危險可能或潛在之風險控管機制。
7. 「商品訂價合理性說明」，人身保險商品計算保費所採之預定利率高於計提責任準備金之利率一碼（含）時，應予填寫，餘暫免填（保留空白）。
8. 向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辦理申報時，文件之電子檔案請以 pdf 檔案格式存放光碟檢送，另光碟封面應註明公司名稱、商品名稱及申報日期。